

輔仁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「實體授課期間」之教學安排防疫指引(110.9.27)

本指引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，並自110.10.4.(一)起實施。

一、一般課程(含電腦教室/語言教室)實體授課原則：

1. 為配合實名制，實體授課期間上課採固定座位、座位表排定後送課務組備查，每次上課確實點名並拍照記錄(除學生掃描足跡QRcode，請教師於TronClass點名)。
2. 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，上課期間禁止飲食。
3.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，上課如有操作儀器設備機具者，須妥善清消。
4. 室內維持安全社交距離(1.5米)且人數上限為80人。(社交距離與人數規範依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最新規定滾動修正)。

二、體育課程實體授課原則：

1. 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，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，輪替前徹底清潔消毒。
2. 上課期間禁止飲食，加強環境通風及清潔消毒工作。
3. 中大型運動場館容留人數以最適承載量50%為限。
4. 游泳池需密切監測水質餘氯量，游泳課並除游泳時，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5. 教室型練習室維持安全社交距離(1.5米)且人數上限為80人。(社交距離與人數規範依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最新規定滾動修正)。

三、實驗/實習/實作場館實體授課原則：

1. 應採固定分組，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、器材；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，輪替前應先徹底消毒。
2. 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，非餐飲類實作課程禁止飲食。
3. 實驗/實習/實作場館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。
4. 依設備器材與環境空間評估容留人數，且應符合安全社交距離(1.5米)及人數上限為80人。(社交距離與人數規範依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最新規定滾動修正)。

四、教學場域容留人數估算原則：

1. 一般教室/電腦教室/語言教室：依教室環境及課桌椅擺設，教室容留人數為「上課容量」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。
2. 中大型運動場館：容留人數以最適承載量50%為限。
3. 實驗/實習/實作場館：依設備器材、空間環境及修課人數，以2.25平方米/人，計算教室容留人數。
4. 教育部指引：室內維持安全社交距離(1.5米)且人數上限為80人。(社交距離與人數規範依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最新規定滾動修正)。
5. 容留人數由授課教師依上述原則與實際狀況評估判斷，若需分流上課，請授課教師於課程大綱及TronClass公告。

五、課程教學措施：

1. 課程人數符合教學場域容留人數之課程，應採實體授課。
2. 課程人數大於教學場域容留人數，應採分流教學，學生分組授課，採實體併同線上(同步或非同步)方式進行。
3. 分流教學以單周單號雙周雙號(學號末碼)實體上課為分組原則，若人數仍超過需分3組(含)以上之課程，由教師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。
4. 實體授課期間，教師應實際到校上課，並依課程時間實體授課。除已核定之遠距課程(***)外，不得私自變更採全線上方式進行。
5. 實體授課期間一般教室全面開放，以利學生課間自習或參與線上課程。
6. 各教學場域配合實施校園QRcode足跡紀錄，請師生進出使用各場域應遵守各場域防疫安全規範且確實掃描QRcode紀錄足跡。
7. 疫情狀況多變，請授課教師與同學達成修課默契，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。

六、相關防疫指引即時資訊請隨時留意本校首頁防疫專區訊息公告。